

证券代码：836026

证券简称：金龙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026,证券简称:金龙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与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3,5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

2.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

3.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4.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为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经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00%表决通过，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此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淄博资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000.00元。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此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剩余两笔对外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及担保标的无变化。

公司承诺将按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





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届时对于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将在履行到期后取消披露进展。

特此公告。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